

Disclosure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3月6日,根据《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年11月13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11月13日;

一、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fund.com;
二、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三、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交通银行...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3日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1月12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表关于《中药研究所证实疫症亚宝药业仿“达非”遭拒止》的报道,现就有关事项澄清如下:

保定天威保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以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向“浦东公交”转让公交股权交易价格及支付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09年3月30日披露了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就定向转让公交股权事宜进行了公告。
根据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公交”)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将资产评估结果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后,作为拟出售资产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近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甲方)、本公司(乙方)、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协议书》,就本公司为上海湘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人民币2000万元承担的担保责任,由本公司为上海湘晖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人民币3000万元承担的担保责任达成了和解。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中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
原《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T嘉瑞”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公司于2009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出的会议通知,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9年11月12日在贺州市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人
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61629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6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11月16日起,渤海银行在其全国的所有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开始代理销售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12)。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09年6月13日到2009年11月13日,到期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5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公司于2009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出的会议通知,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9年11月12日在贺州市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人
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61629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6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转让上海高泰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51.3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推动上海高泰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泰公司”)被业务的发展,充分发挥高泰公司股东的优势,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委员表决一致通过,公司决定减持高泰公司部分股权,由高泰公司另一股东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原名为“国营建中化工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建中”)增持该部分股权。
公司已与中核建中公司签订了编号为0008H11010547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由中核建中受让上市公司持有的高泰公司51.3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782万元,公司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取得了编号为0008073的产权交易凭证。2009年11月11日,公司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09年11月10日、11日、12日)触及5%的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询问得知:除本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并前证券发行责任公司的重组方案尚在履行审批程序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三个月内对本公司没有其他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控股股东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前述关注并核实的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1月12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沈阳市沈北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子公司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北金谷”)以5310.3446万元的价格竞得沈北2009-005号蒲河大道南侧-18地块,以5317.2802万元的价格竞得沈北2009-006号蒲河大道南侧-19地块。
蒲河大道南侧-18地块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开发区,东至用地边界,南至用地边界,西至孝义北街,北至蒲河大道,总占地面积为58873平方米,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容积率为2.0,建筑密度为28%,绿地率为32%,净地面积约902万平方米。
沈北2009-006号蒲河大道南侧-19地块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开发区,东至天乾湖,南至用地边界,西至用地边界,北至蒲河大道,总占地面积为58861平方米,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容积率为2.0,建筑密度为28%,绿地率为32%,净地面积约902万平方米。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土地竞拍符合公司土地储备策略,且项目区位优势优越,投资价值突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公司在沈阳的区域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7月6日发布《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分别收到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穗地税开行复[2009]1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和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和区分局穗地税开所税通[2009]10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详见本公司2009年7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重大事项进展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7月6日收到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穗地税开行复[2009]1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申请人复议期间提供了会计凭证及辅助资料,对土地增值额计算有实质影响,故根据机关核实的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变更被申请人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变更后,申请人需要缴纳税费共计11647324.41元。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公司意见及本次公告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本公司将依法向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继续向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进行沟通。本次公告的重大事项进展将导致公司缴纳税费支出减少约60万元。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穗地税开行复[2009]1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1月12日